

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（PRP） 管理办法

为、与
作、，养兴、
，为一与下
，于2001

人 严 。

第四条 为 以

。

第五条 、专 、 优 ；

两 ， 为 7-10 ，

不再 。

第六条 具 以下 件

1. 养具 “ 、 、 、 ”

人 ， 、

。 、 ，

习， 养 与 。

不 作为 PRP ；

2. ， 具

； 具 ；

3. 人 业 、 ，

兴 ，具

与 作 ；

4. 具 件；

5. 人为 具 中 以上 （ 中 ）

。 上 位 两 ， 一 不

两，个 不 于5 。 一 为
一 ， 、 一 。

第七条 于 与 内 主

事 关 予以优先 。 件 ，
、依 于 、 中 () 中
予以优先 。 会 体、企事业 位
， 产 。

第八条 、

1. 人 () 内 上 交
写 交《上 交 PRP 》；
2. 11-12 ， 作 专 位
， 优 其 ；
3. 15-16 ， 上 交
公 况， 一 、 ； 下
1-2 ， 为便于 习 ， 二 、 。

第九条 PRP 主 为一 三 。

第十条

1. 上 交 PRP
；

2. 兴 ， 。 位
与一 PRP ；
3. 人 上 ， 为 PRP 入 ；
4. ， 上 交 公
PRP 其 况。 不
， 不予 ；
5. PRP 中 不 。

第十一条 ， 人 ， 为
供 件， PRP 作
， 不 。

第十二条 PRP 令
个 ， 人 准 。

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， 使 仅
于与 关 内 ， 主 于 买 、 元
件、低值 仪 ， 专 专 ， 不 ， 严
。

， 不允 任何 。

第十四条 9-13 ， PRP 作
中 。 人 况，
与 写《PRP 中 》， ，

决。

第十五条 入 不 。中 ，允
与 。 写《PRP
》， 准，交 人
。中 ， 人、 内 不 ， 与
一 不予中 ， 以“F” 。

第十六条 与中

1. : ， 人 写《PRP
》， ，
。 不 。 以上仍 ，
为 中 ；
2. 中 : 中 人主 ， 写《PRP
中 》， ， ；
不 ， 作 况中 。中
不予 ， 作 不予 ， 人 、
事 《上 交 事 与 》 。
不 中 ， 不
以“不 ” ， 与 以“F” ，
作 不予 。

第十七条

1. 中，以 为主体，充
主 ，使 主 、 、
、 、 、 写 ，
作 ， 。 主 作 ，
全 、 。 ， ，
养，不任 ， 一个 、亲
。 与 一 ；
2. 全 中 、 ，做
保 使 ， 。 使 仪
。

第十八条

1. ， 位 内 不低
于 5000 ， 、 准
、 、 。 交 、 、
、 、 件 。 于
， 以允 ， 但 不 于 不 、
作不 。 ， 中
， ；
2. ，交 。
作 、 作 作 写
。 () 交 PRP

作；

3. 一，交 PRP；

4. PRP 作。一

3-5 中 以上 专。作

一 准，。PRP

优、不三价，优一不

15%；个人 (A、B、C、D

F) ，个人优 从严，人 30%以内。

；

5. 优 《上 交 PRP 优

》；

6. PRP 书、中

， () ，PRP

、优 ()、PRP ，保

一 不低于；

7. PRP 人、PRP

书。

第十九条

不 优、作

PRP 作、人 优。

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，不予：

1. 供 件、 、 不 、 不 ；

2. 《 书》

、 内 。

第二十一条

， 、 、 、

、 件、 ， “上 交 PRP

” ， 不予 入 。

第二十二条

1. PRP ， ；

2. PRP 上为一 一 ， 为

1-4 个。一 予 1-2 个 ， 一

不 于 4 个 （ 中

）。具体 一 作 况，

专 ；

3. PRP 入《上 交 习 》。

第二十三条

代

1. 与 专业 关 PRP ， 且 优

， 代 养 中 关 ；

2. 代 ， （ ） ，

（ ） （ ） 会 准 ，

代。

第二十四条 作

PRP , , 作

。

以“ 、3个 、一 ” 为
位, 予 () 16个“ 准 ”
作 。 于3人, 1人,
作 20%; 于3人, 减 1人, 作 减 20%;
, 一 , 作 50%。
为 , 作 20%。 以
, 也 以 况 。

第二十五条 公 之 。

第二十六条 之 , 件与 不一
, 以 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、 PRP 作